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体办函〔2018〕33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广东省 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委员人选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为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文件精神，落实教育部与省政府签署的《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

和《教育部办公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精神，经广东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研究，决定推荐广东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委员人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各地市教育局、普通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要积极配合做好推荐工作。

一、推荐原则

推荐原则：坚持立德树人，坚持育人为本，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面向全体，坚持因地制宜，坚持公开透明，坚持广泛参与。

二、推荐对象和范围

推荐对象：各地市教育局、普通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开展艺术教育研究工作 咨询、指导和服各等相关工作 六、即

主要任务如下:

- (一) 接受省教育厅关于学校美育工作的咨询;
- (二) 研究提出学校美育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 (三) 接受省教育厅委托,对学校美育进行调研、指导、检查、评估等;
- (四) 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活动,宣传学校美育成果;
- (五) 承担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专题任务。

三、推荐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学风严谨,熟悉相关法规与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组织能力。

(二) 在音乐、美术、舞蹈、戏曲、语言艺术等专业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技能水平,熟悉学校艺术教育教学工作,了解学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趋势,在本地、本校及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 从事艺术教育管理工作,须具有科级以上职务(含副科级以上)从事艺术教育研究工作,须同时满足在艺术专业领域有较高造诣,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四) 热爱学校美育工作,责任心强,作风严谨,有奉献精神,有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

四、组织形式

(一) 根据工作需要,由省教育厅中心统筹安排,经省教育厅同意后,由省教育厅为中标者。面试。

各地市教育局各推荐 4-5 名（由分管艺术教育工作的行政领导或具体负责艺术教育工作的工作人员及学校艺术教育专家组成）作为艺教委委员候选人；专业艺术高校（含二级艺术学院）各推荐 1 名校领导（或二级艺术学院院长）和 4-5 名专家作为艺教委委员候选人；普通高校各推荐 1 名校领导和 2-3 名专家作为艺教委委员候选人；省直属学校推荐 1 名校领导和 2-3 名专作为艺教委委员候选人。

（二）省教育厅将在汇总、审核各地各校推荐人选基础上，结合省学校美育专家库人选，综合研究确定入选委员名单。

五、其他事项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三）省教育厅教育厅体卫艺处，负责本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邮箱：2021yjs@gd.gov.cn。纸质版材料请寄至广东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720 号）。

联系人：李学强、梁志超，电话：020-47422022。

附件：1.《广东省教育厅学校美育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
2.《广东省教育厅学校美育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1

广东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联系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所在院系

所属学科专业

推荐委员会名称
及职务

备注

电话:

联系电话:

Email:

附件

推荐

附件 2

广东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0138

282

01-10-2022

07

11

广东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

— 8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